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3231、3225、3232

傳真電話：(03)250-3900

※109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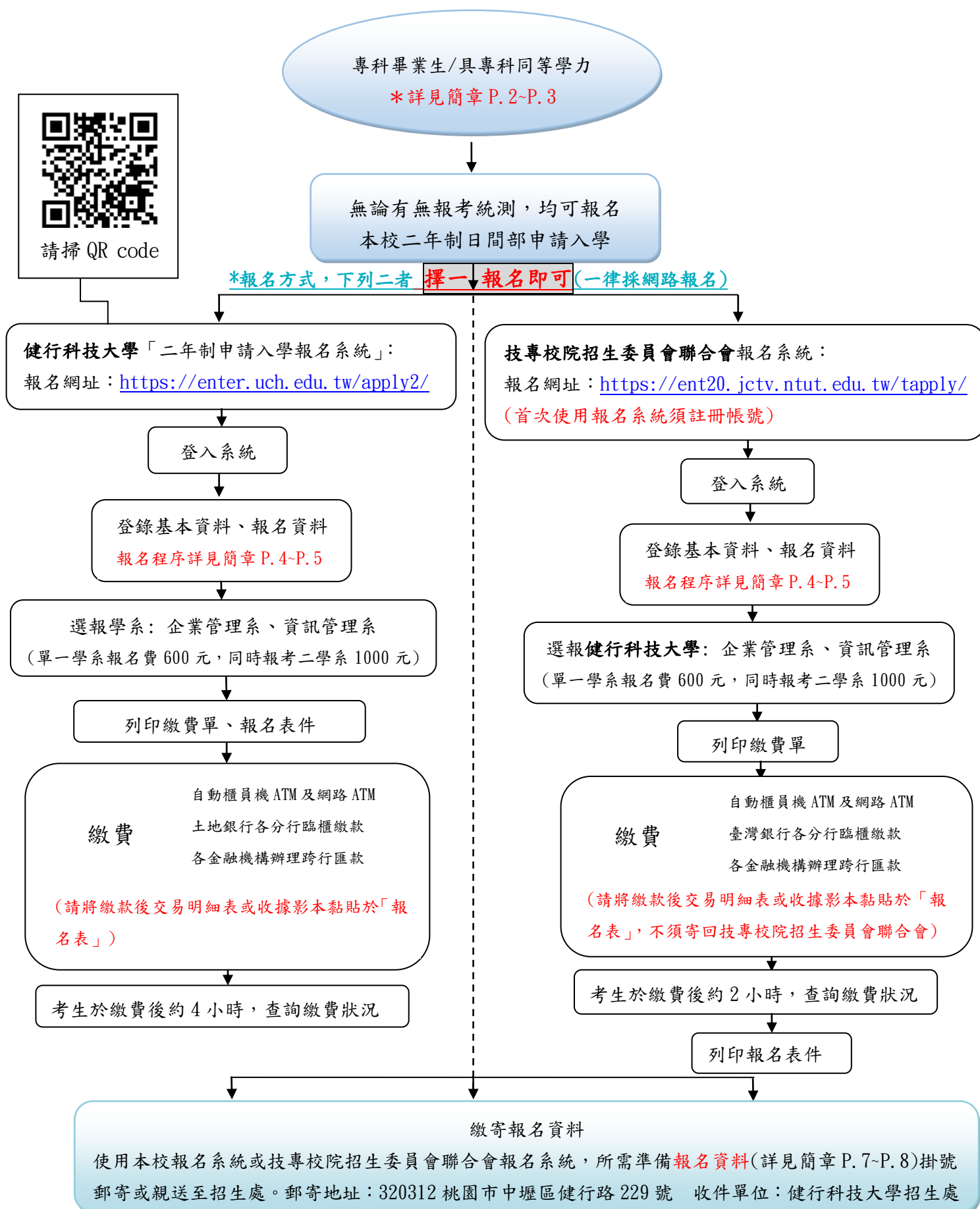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路報名	110 年 4 月 1 日(四)9:00 起 110 年 6 月 10 日(四)16:00 止	1.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健行科技大學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擇一報名及繳費 。 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https://enter.uch.edu.tw/apply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考生報名系統：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報名費及資料繳交時間	110 年 4 月 1 日(四)9:00 起 110 年 6 月 10 日(四)17:00 止	2. 將報名表及其他書審資料等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上班時間 8 點~17 點前，週六、週日不收件)至本校招生處。
低(中低)收退費申請	110 年 6 月 15 日(二)9:00 起 110 年 6 月 15 日(二)17:00 止	先繳費，查驗資格後於規定時間現場申請退費。
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110 年 6 月 24 日(四)9:00 開放查詢	1. 成績查詢： 進入「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110 年 6 月 24 日(四)9:00 起 110 年 6 月 25 日(五)9:00 止	2. 成績複查：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傳真電話:(03)250-3900 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3225、3232
放榜公告	110 年 6 月 30 日(三)12:00 開放查詢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7 月 5 日(一)13:00 起 110 年 7 月 9 日(五)17:00 止	依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內，來校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	110 年 7 月 12 日(一)9:00 起 110 年 7 月 16 日(五)17:00 止	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重要注意事項

※無論是否有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均可報名本校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流程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資訊	4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9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9
陸、成績查詢與複查	9
柒、放榜公告	10
捌、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10
玖、相關規定	11
【附件一】報名表	12
【附件二】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3
【附件三】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表	14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15
【附件五】退費申請表	16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7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18
【附件八】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19
【附件九】報到委託書	20
【附件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件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蒙藏生	僑生	境外子女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企業管理系	15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10	1	1	1	1	1	1

說明：

1. 修業年限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4 人/間），設備完善，優先提供遠地（苗栗（含）以南、基隆以北及東部及離島地區）同學住宿。
3. 本校位於中壢區市中心，距離中壢火車站步行約 10 分鐘及校內提供 U-BIKE 據點，生活機能完善。
4. 本校所有教室均已安裝空調設施及 e 化設備，校園內皆有無線網路。
5. 連續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肯定獎勵。
6. 本校對於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除有急難救助金外，尚有校內外獎助學金可供申請，另有就學貸款可供申辦，且亦提供學生工讀機會。

貳、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註：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四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參、報名資訊

一、報名期限：110 年 4 月 1 日(四)9：00 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四)16：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請考生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下列招生報名平台**擇一報名**即可：

110學年度二年制申請入學考生報名系統及網址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至健行科技大學「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enter.uch.edu.tw/apply2/	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三、報名程序：

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報名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完成以上報名程序，才屬完成報名。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本校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報名資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之考生，只須登錄1次，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

※報名資料僅可登錄一次，確定送出後不可修改。

※改姓名者，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處理流程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1. 以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先行繳費，請於本校指定辦理期間內，攜帶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填妥「退費申請表」（如附件五）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辦理退費事宜，當日未攜帶有效相關證件考生，不予退費。 2. 經本會查驗，審查合格者，當場領取補助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1. 凡於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 2. 若未報名「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10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將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並以電話確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收到傳真，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全額減免或減免報名費。 傳真電話：(02)2773-8881。 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全額減免或減免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凡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提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2.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3. 清寒證明，不符合全額減免或減免報名費規定。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10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提送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於規定時間內統一辦理退費。

(二)選填報名系組

考生登入「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進行選報，可同時報考本校 2 個學系。

(三)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選擇報名系組，由系統自動產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列印繳費單，此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繳費使用，請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報名費用

報考本校單一學系 600 元整(含審查、試務費用及報名平台使用費)，同時報考二個學系 1,000 元整(含審查、試務費用及報名平台使用費)，須同張繳費單才具報考優惠。

3. 繳費方式及管道：

繳費說明和注意事項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繳費方式及管道	考生請於 110 年 4 月 1 日(四)9:00 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四)17:00 止，持系統所列印產生之『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機 ATM、網路 ATM、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考生請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四)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四)17:00 止(同時報考他校者，請務必注意繳費單上之截止日期)，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自動櫃員機 ATM 及網路 ATM、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及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請務必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四)17:00 前轉帳繳費。	
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校招生平台報名之考生，需將繳款後 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黏貼於「考生報名表」 ，與報名表一同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考生於繳費完約4小時後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 使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之考生繳款後 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請與報名表一同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 2. 若同時報考他校，其繳費期限早於本校最後截止日，請依繳費單之期限繳交費用，若逾期未繳費，在本校繳費尚未截止前，請盡速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報名系組列印繳費單，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考生於繳費完約2小時後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或銀行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或銀行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請擇一系統報名繳費)或放棄報考者，概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四、繳寄報名資料：

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之考生，於完成繳費後，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若於本校報名系統報名之考生，則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即可列印報名相關表件及繳費單。完成報名之考生請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資料：

(一)報名表件請於110年6月10日(四)17:00前繳寄完成。

(二)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請自行購買A4或B4規格信封袋)，每1報名之學系須有1份報名資料袋，如同時報考本校資訊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系，則有2份報名資料袋。

(三)準備報名資料：

繳寄報名資料和注意事項		
	健行科技大學報名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系統
繳交 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 此表由進入「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並親筆簽名。 2. 繳交資格證明文件： (1) 畢業生：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u>歷年成績單正本</u>(必繳)。 (2) 在學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黏貼蓋有<u>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及<u>歷年成績單正本</u>(必繳)。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各系報名書審資料清單之規定。(詳參P.9) 4.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封面。	1. 考生報名表： 此表由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2. 繳交資格證明文件： (1) 畢業生：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u>歷年成績單正本</u>(必繳)。 (2) 在學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黏貼蓋有<u>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及<u>歷年成績單正本</u>(必繳)。 3.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各系報名書審資料清單之規定。(詳參P.9) 4.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封面。

注意 事項	1. 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 2. 同時報考本校兩個學系之考生則有2份報名資料袋。 3. 有特殊字元，需另行造字者，請填妥「造字回覆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4. 附件四～附件十之表件，請於本校「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網站下載使用。	1. 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 2. 同時報考本校兩個學系之考生則有2份報名資料袋。 3. 附件四～附件十之表件，請於本校「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網站下載使用。
------------------	--	---

(四)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之報名資料須於110年6月10日(四)17:00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上班時間8點~17點前，週六、週日不收件)至本校招生處。

郵寄地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收件單位：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

※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評分項目：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二、成績計算項目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招生學系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報名繳寄資料清單
	採計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資訊管理系	國文*1 英文*1	10%	書面資料 審查	90%	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3. 履歷自傳 4.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企業管理系	國文*1 英文*1	10%	書面資料 審查	90%	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3. 履歷自傳 4.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
備註	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除 <u>歷年成績單須為正本</u> 外，其餘以影印本為主，繳交之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考生所繳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請盡量提供各項資料，有助於提高書面審查之成績。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依各系所定之項目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書面資料審查、統測國文、統測英文，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錄取方式：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如因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上述所列同分參酌比順序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相同且參酌比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陸、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查詢成績將於110年6月24日(四)9:00起至本校「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查詢。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於110年6月25日(五)9:00止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柒、放榜公告

- 一、放榜公告：110 年 6 月 30 日(三)12:00 起於「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公告榜單。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enter.uch.edu.tw/apply2/>。

- 二、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捌、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

(一)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一)13:00 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17:00 止，請錄取生務必上「二年制申請入學報名系統」**填寫報到意願與基本資料，未於規定報到時間上網填寫，視同自願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2.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報到地點：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

(二)繳交資料(限時掛號或親送)：

1. 新生資料表。
2. 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 1)。
3. 繳交其他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註 1：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由本校招生處在所缺名額內，依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將依電話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二)報到作業：

1. 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12 日(一)9: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五)17:00 止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2. 報到地點：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

(三)繳交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 三、如本人不克前往報到，可填寫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一切報到程序，如未能按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 四、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相關規定

- 一、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需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至其他校系報到。
- 四、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報名，即表示同意本校向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申請當年度之個人成績以供運用。
-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表】（如附件七），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郵寄地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收件單位：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回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 六、報名資格**先報名後審查**，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報名表

姓名		報考系別	☐ 資訊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資格	學歷	☐ 國立 ☐ 私立 學校 科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肄業 或自 年 月 畢業 或自 年 月 肄業			
	同等學力	年 月取得			
二技統測准考證號碼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考生切結事項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範。 2.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健行科技大學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及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3. 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請盡速繳費並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並核對無誤後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請將繳費證明影本，浮貼於此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以下資料： ①低(中低)收入戶證明②身分證至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辦理退費。					

【附件二】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一、學歷(力)證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 請浮貼	
※應屆畢業生請用學生證替代學歷(力)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影本 (限應屆畢業生)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限應屆畢業生) 請浮貼

二、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	---------------------------

【附件三】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表

一、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浮貼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造字回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別	☐ 資訊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			
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 ☒ 姓名（需造字之字“倂”） 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 ☒ 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備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110年6月10日(四)17:00前將本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辦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逾期恕不受理。 3.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4.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		

【附件五】退費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退費申請表**

第一聯 健行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報考系所	☐ 資訊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事由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申請退費		
退費項目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退費時間：110年6月15日(二)9:00起至110年6月15日(二)17:00止，請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辦理退費事宜。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退費申請表**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報考系所	☐ 資訊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事由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申請退費		
退費項目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退費時間：110年6月15日(二)9:00起至110年6月15日(二)17:00止，請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A110 室）辦理退費事宜。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 資訊管理系 ☐ 企業管理系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成績複查時間 110 年 6 月 24 日（四）9: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五）9:00 止，請於上班時間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3.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3225、3232。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備註：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件八】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申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健行科技大學109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_____系新生；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茲保證於民國110年____月____日前(8月底為限)，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健行科技大學註冊組，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年 月 日

【附件九】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不克前往辦理，未能於 110 年____月____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代理人）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健
行科技大學_____系（組）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之錄取資
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健行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學生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健
行科技大學_____系（組）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之錄取資
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附件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購買A4或B4規格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報考人姓名：

地址：

一、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如同時報考本校資訊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系，則有二份報名資料袋。

報考系所：

